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53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市廣告物雜項工作物申請案件納入委託協審作業等相關事宜」雜項執照審查紀錄表等表格之範例供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2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525200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高文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雜項執照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

A-3

起造人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大章 小章				協審單位 如為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則勾選				
建築地點	地址			☒ 本案為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符合	不符	已附		
1	申請書	☒	☐	☐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蓋章。建築圖說應蓋建築師大小章。或出具文件人為法人時，應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並由其蓋章；未成年者須有法定代理人蓋章。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注意：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同意使用面積乙項應以中文大寫逐筆書寫。 (2) 有設定地上權者，須由地上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 有查封登記者，須由債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載明供建築使用之基地租約可視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5) 信託財產之同意使用依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10、※11、※12等項敷設於建築物內(如圍牆)之雜照案免附；敷設於建築物內(如升降機)之雜照案均須檢附，其中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應注意： (1) 須與建物登記謄本登載資料一併檢附。 (2) 如有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限制登記者，須另取得權責(利)單位(人)之同意。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	☐	☐		如起造人僅一人，則免附	
3	地號表	☒	☐	☐	☐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	☐	☐			
5	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	☐	☐			
6	建築師簽證表	☒	☐	☐	☐			
7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			
8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		如非設置於空地上，則免附	
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10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	☐		如非設置於建築物，則免附	
11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	☐	☐			

[illegible]

註：倘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建築執照』案件，設計建築師用印部分由起造人用印取代。

協審結果

協審人員(請用印)

- ☐符合規定，准予掛號
- ☐不符規定，請依協審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大章

小章

協審單位

如為申請廣告物
雜項執照，則勾
選建築
地點

地址

☒ 本案為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項
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符
合免
檢
討符
合不
符
合

不符原因說明

基本
資料

- 1 申請書
- 2 起造人名冊
- 3 設計人名冊
- 4 地號表
-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6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 7 審查表
- 8 起造人委託書
- 9 基地現況照片

如起造人僅一人，
得免附如設計人僅一人，
得免附土地
相關

- 1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3 土地複丈成果圖(無越界之虞者得免附)
- 4 土地/建物(敷設建物內部)使用權同意書
屬土地或建物有他項權利(抵押權除外)登記案件【依相關權利案例辦理】
屬適用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案件【切結書+報紙公告+存證信函送達證明】
- 5 台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如非設置於空地
上，得免附(1)如設置於空地上且臨近建築線者，則應檢附。
(2)如設置於建築物時，則無須檢附；惟仍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其規約須經本府備查有案，則應另依其規約規定檢附相關同意文件。

如無涉及他項權
利者，則免附併
辦
拆
照

- 1 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 2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3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4 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 5 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結構安全檢討(含安全補強支撐計畫)、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系統分析)】

(1)如無適用土地法34條-1者，則免附
(2)如適用土地法34條之1者，則應檢討同意人數及持分比例

在這裡鍵入方

如無涉及併案辦
拆照者，則免附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併辦拆照	6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				
	7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簽證檢討	1 建築師簽證表	■				
	2 行動不便者檢附表(涉及行動不便檢討者方需檢附)					
	3 結構資料檢附表	■				
	4 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涉及空調設備者方需檢附)					
	5 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6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				
	7 建築圖說	■				
	8 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				
	9 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	■				如設置於空地，且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者，則應檢附
	10 地基調查報告		■			
	11 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僅有裝設照明燈具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				
	12 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檢討表	■				(1)如設置於空地上且臨近建築線者，則應檢附。 (2)如設置於建築物時，則無須檢附；惟仍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計事項	1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	☐			
	2 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				
	3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游泳池)許可文件(申請游泳池方需檢附)					
	4 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5 屬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或變更都審核准內容案件【核准函及圖說】(項目尚待公會整合提都設科確認)		■			如為都審案件或為公共設施用地，須送廣審者，則應檢附
山坡地	1 屬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適用地區或鄰近地區【綜理表】【行政簽報】	☐				設置於下列位置者，免附： (1)建築物外牆或屋突者 (2)建築基地已領有使用執照且未涉及整地行為者。
	2 屬鄰近山坡地建築之排水審查案件【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3 應提送山坡地會審(≥3000m ²)審查案件【綜理表】【會審許可文件】					
	4 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				
	5 應設置安全觀測系統案件【檢附簽證書圖】	☐				
	6 依會勘紀錄各單位意見檢討【綜理表】	☐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禁限建	1 屬航高管制區(絕對高度變更者)	☐				如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層，且涉及航高管制者，則應檢附
	2 軍事禁限建地區					
管區	1 管區列管事項(依建管處提供內容辦理)	☒				
捷運	1 屬捷運設施範圍涉及地下開挖者【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				如設置於捷運高架路段及平面路段處，應檢附會辦文件
古蹟歷史/老樹	1 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及其鄰近地區【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				如所設置之建築物涉及者，則應檢附會辦文件
	2 基地有應保存維護之樹木(法空增建雜項工作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				
畸零地	1 基地及鄰地有畸零地或保留地者，未建築完成之基地檢附日後與鄰地合併無條件拆除切結書	☐				如所設置之空地屬畸零地者，則不得申請廣告物
違建	1 屬違章建築補照案件【綜理表】	☐				如屬補照案件，則應檢附綜理表
結構外	1 屬應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經外審單位審查「結構系統」、「施工方法」尚屬可行【檢附許可文件】	☐				如所設置之建築物，涉及原結構外審者，則應檢附結構外審單位之許可文件
地質資料	1 屬地質敏感地區	☐				如設置於空地，且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者，則應檢附
	2 屬採用鄰地可靠鑽探資料進行設計案件並註記列管	☐				
	3 蘭雅溪流域低窪地區(加註開工前辦理施工說明)	☐				
	4 基地是否有採取非連續壁之其他適當擋土工法					
高鐵路	1 高鐵禁限建範圍【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水利處	1 基地內水道改道					

註：倘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建築執照』案件，設計建築師用印部分由起造人用印取代。

審查結果：☐擬准，且 ☐是☐否 應後續開立罰鍰單

☐擬通知改正

☐其他

審查人員

請用印

轉陳建照科續核

